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起：

- (1) 李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及
- (2) 潘曉冬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奇先生(「李先生」)及潘曉冬先生(「潘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李奇先生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60歲，於國際貿易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彼曾擔任深圳市福宏利實業有限公司營運總監。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彼為深圳市廣達興通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或根據服務協議、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前終止。李先生將無權就彼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的身份收取任何薪酬，惟有權就履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獲得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擁有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的經驗；(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潘曉冬先生

潘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潘先生，56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東北財經大學，並獲頒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彼為大連陽光寰宇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彼擔任東方微銀征信服務(大連)有限公司董事。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或根據服務協議、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前終止。潘先生將無權就彼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的身份收取任何薪酬，惟有權就履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獲得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擁有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的經驗；(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及潘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億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億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一帆先生、周奮力先生及鄧江波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GEM網頁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hk)。